

太仓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太仓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太仓海关办公室（0512-66087010），电子邮箱 njtc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仓海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规范、互动、宣贯三个方面协同发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从“有”向“优”转变。

一是筑牢制度基础，实现公开规范有序。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年依法依规受理 3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妥善答复 2 起，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起。完善内部审查机制，确保答复内容合法、规范、严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自查自纠机制。以典型案例为镜鉴，主动举一反三，在关内开展政务公开常见问题类比自查，梳理潜在风险点，及时查漏补缺，推动相关业务领域主动公开内容的完善与表述的规范，从源头减少争议与误解。

二是精准响应诉求，畅通政企互动渠道。坚持问题导向，致力于将公开渠道转化为实效服务通道。动态更新保障联络畅通，指定专人定期核查并更新门户网站公布的所有业务科室及应急值班电话，建立“接、派、办、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对群众诉求全渠道、全时段、全方位快速响应、高效办结、及时反馈。全年受理海关 12360 热线工单 6 起，协调答复 12345 热线的各类诉求 25 个，处置企业问题清零 30 个。收到企业感谢信 4 封，锦旗 10 面。

三是拓展服务维度，强化政策宣讲解读。坚持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既为群众办好眼前的烦心事揪心事，也注重综合施治，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注重加强对 12360 工单数据的分析利用，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高频共性难点问题，持续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政策宣贯活动，对企业开展针对性辅导。年内联合地方商务等部门，分层次、有重点对辖区进出口企业开展出口管制、加征关税业务培训，共组织、召开辖区企业培训、政策宣讲 6 次，累计 400 余人次参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8
行政强制	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4 年年报中提到，太仓海关高水平、高素质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尚在建设之中，专

业人员和储备人才数量较少，缺少一定的“老带新”“传帮带”机制，可能出现人员岗位调整变动时，后进人员无法迅速开展工作，造成业务“断档”。针对上述问题，太仓海关一是建立常态化“传帮带”机制，指派人员参加政务公开能力提升培训班，安排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对轮岗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通过案例剖析、文稿实操等方式加速能力培养。二是开展岗位流程标准化建设，明确岗位职责与操作指引，降低了对单一人员的经验依赖，为新同志快速上手提供了清晰路径。三是优化人员配置与储备。在内部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AB岗互补机制，并注意在相关科室培养熟悉业务、沟通能力强的年轻同志作为工作后备力量，逐步充实人才储备，努力建设更加稳定、专业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二）目前存在问题。当前，太仓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与本关新闻宣传工作的联动协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所发布的政策解读、服务指引等重要信息未及时与新闻宣传渠道协同推送，未能通过更广泛的社会化媒体平台进行二次传播和深度解读，新闻宣传工作在各类活动中积累的优质图文素材也未能及时与政务公开部门共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太仓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